

校園修繕莫忽視，工作安全保平安

【陳怡佑/統計規劃科/高市勞檢處】



自 103 年 7 月 3 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職安法)正式施行起迄今，本市校園修繕作業重大工安意外頻傳，103 年 6 月某高職發生冷氣機清洗作業，未採用適當防墜措施，造成工人不慎自四樓墜落死亡意外，及 105 年 9 月某高中排水溝工程因未設擋土支撐，導致一名工人遭活埋。**職安法適用後，學校適用已擴及國小以上各級學校裡每個角落，因此，學校安全衛生管**

理思維也應擴及校園內所有設施及作業，以符合安全衛生標準。

由於承攬校園工程之事業單位多屬中小型規模，加上施工期短暫，以及學校與承攬廠商只重視工程進度及品質，漠視因陋就簡安全衛生設備，更忽視現場作業勞工的安全，此時若作業勞工危害辨識薄弱，又未對其實施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則容易導致職業災害事件。然而，校園內除師生平時活動外，也是附近居民休閒運動之主要場所，所以校園修繕若未符合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範，除可能造成作業勞工發生意外，亦使校園環境潛藏著公共危險，因此**校園修繕施工安全實在不容忽視，為強化修繕作業安全，學校應於工程採購時，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要求廠商據以執行，以降低修繕意外災害之發生。**

修繕工程常見職災類型以「墜落」與「感電」災害佔多數，故校園修繕工程作業時，為防止事故發生，務必做好以下事項：

一、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)

二、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不可使用合梯進行作業，應搭設施工架或採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供勞工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)

三、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

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、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、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)

四、對於高差超過一、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)

- 五、使用之移動梯，應具有堅固之構造、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、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、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)
- 六、使用之合梯應具有穩固構造，無明顯損傷、腐蝕，安全梯面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內且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)
- 七、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分路設置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)
- 八、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)
- 九、作業前務必切斷電源，避免活線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4 條)
- 十、從事電氣作業之勞工，應確實使用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)
- 十一、雇主對於工作場所，應依規定設置適當圍籬、警告標示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)
- 十二、進入修繕工地應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-1 條)
- 十三、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)
- 十四、應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，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、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，另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，且夯實緊密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，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)。
- 十五、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)。
- 十六、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)
- 十七、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，如其深度在一·五公尺以上者，應設擋土支撐。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，經具有地質、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，不在此限。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，應繪製施工圖說，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)

以上安全衛生防災事項，學校及事業單位與勞工朋友若能重視並落實於工作場所

中，將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。

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，降低職業災害，本處提供職業災害案例、勞動檢查重點及各類災害預防手冊提供參考，歡迎本市各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至勞檢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lsio.gov.tw/>)下載，共同提昇勞工安全衛生觀念，進而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。

常見設備缺失：



▲ 不合格之合梯



▲ 不合格之施工架



▲ 2 公尺以上開口未設護欄、護蓋，及電線置於潮濕場所未架高等防護。



▲ 露天開挖作業，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超過 1.5 公尺以上，未設擋土支撐。